

#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1〕535号

## 关于终止对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0年12月9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

2021年12月23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

抄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12月23日印发

---